

“1+N” 打造兽医社会化服务品牌

樊继刚

江苏省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连云港市紧盯打通村级动物防疫服务“最后一公里”这一主攻目标，立足公益性动物防疫五类 16 项服务，着力打造“1+N”模式，将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延伸到村，建成 67 个动物防疫服务企业，全市形成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动物防疫社会化发展良好态势。

创新发展模式推动服务内容全覆盖

推进公益性动物防疫服务社会化，打造“1+N”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品牌。

框定服务内容。将动物防疫服务、收集服务、报告服务、采样服务、协管服务“五位一体”公益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1”为固定服务，即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注射、挂标、填写记录和废弃疫苗瓶收集处理”；“N”为拓展式服务，即收集类 2 项服务、报告类 2 项服务、采样类 3 项服务、协管类 7 项服务，涵盖现行养殖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

划分服务单元。将全市 77 个需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乡镇、街道、农场，根据畜禽养殖规模划分为 67 个服务单元。其中，畜禽养殖量较大的 63 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设定一个服务单元，养殖量较少的 14 个街道、农场统筹划分为 4 个服务单元。

设立服务主体。全市在 67 个服务单元的基础上成立社会化服务公司 67 个，按照“乡村兽医+执业兽医”“兽药饲料经营企业+乡村兽医”“宠物医院+乡村兽医”“专业性兽医企业+乡村兽医”四种模式发起登记，实现社会化服务公司“三化九统一”。

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保障全覆盖

强化政策引导。2020 年，连云港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全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通知》，部署全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工作。结合市政府文件，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全市乡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规范指导意见》和《全市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基本项目清单指导意见》，明确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要求，引导社会力量规范参与服务组织建设。

落实财政扶持。每年财政扶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经费总量 2265 万元，其中市财政安排 335 万元、县区财政安排 1300 万元、乡镇财政安排 630 万元，市级经费用于发展奖补，县区经费用于购买服务，乡镇经费用于运转保障。养殖量较大的 63 个服务单元，每个单元每年享受 35 万元扶持资金，市、县区、乡镇三级财政按 1：4：2 承担；养殖量较少的 4 个服务单元，每个每年享受 15 万元扶持资金，市、区财政按 1：2 承担。

研定采购方式。出台《关于全市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适用采购方式等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明确服务经费 30 万元以上

的服务单元，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服务经费 30 万元(含)以下的服务单元，直接购买。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统筹三级财政资金至专门账号，根据辖区各服务单元畜禽养殖量、交通状况、环境条件、企业建设等因素，确定辖区各服务单元所需服务费用，按照“1+N”模式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购买主体为乡镇、街道，承接主体为乡镇、街道辖区的社会化服务企业。

创新用人制度。立足服务内容要求、用人要求、劳动报酬等，统一设施设备数量、统一员工录用条件、统一员工基本待遇。在员工录用环节，按照“引进一批、留用一批、清退一批”的原则，采取转换用人名称、转变用人性质、转型用人机制、转变管理模式等，将原村防疫员转变为企业股东或职工，防疫队伍由农业农村部门单一管理转型为市场、税务等多部门综合管理，推进企业建设和社会化服务发展新常态。

落细工作举措推动监督管理全覆盖

完善管理机制。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政府采购、从业规范、绩效考评、奖励惩戒、有序退出等管理机制，加强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管理。乡镇兽医站对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五类 16 项服务实施业务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企业通过合同约定企业与员工权利义务，建立健全员工绩效考核、人员进退等配套制度，用制度约束队伍、约束人。

实施标准化建设。出台《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验收工作的公告》，明确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的 30 条标准，指导和带动各县区企业建设和发展。

强化督查验收。连云港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成立专家组，提前介入、全员参与，采取调度、普查、验收等措施，加快企业建设和发展，加强政策解读，统一验收标准，按照“把握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对全市 67 个企业进行验收，发布《关于公布 2020 年全市通过验收的动物防疫服务组织名单的公告》，对验收通过的企业予以公布，并认定为具备承接服务资格的企业。

盯紧奋斗目标推动服务能力再提升

2021 年，连云港市组织开展提升年活动，巩固提升全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成果。

部署推动。连云港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印发通知，明确提升年活动 7 项 30 条标准，确立了全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全省一流、全国上游”的奋斗目标。4 月 15 日，市政府组织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代表及执法条线、动监条线近 400 人参加活动启动仪式，形成全社会关注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氛围。

指导协调。对照提升年活动的 7 项 30 条标准，对全市社会化服务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分区协调。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帮助企业规范名称、经营范围等。

激励推进。全市防疫人员由市级统一配备“连云港动物防疫”服装，对考核优秀的前 20 名社会化服务组织，拿出 200 万元进行奖励，并在规范年予以重点扶持。动员各地、各单位把创新热情和求实精神结合起来，全面性、开创性、引领性推进全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

连云港市将以全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 2020 建设年、2021 提升年、2022 规范年“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向纵深发展、向标准化迈进，打造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发展的“连云港品牌”“连云港标准”。